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薪酬;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 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下列原因除外: (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 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 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照 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 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額: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 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高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 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時所引致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合 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 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 時。」
- 7. 「動議待上文載列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a)段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總面值,該授權的加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a)段決議案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面值總額。|
- 8. 「動議(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更新所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上限」),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鄒國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經簽署,連同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 4.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希望表明在彼等認為恰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 將行使據此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 呈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 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